

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志工物資及補助相關行政流程執行要點

112年2月18日

1. 依據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志願服務運用計畫辦理。
2. 本所招募志工，經訓練考核與面談審查核可後，始得參與志工活動。
3. 本所於正式志工參加志工活動前，發給志工服務證及識別衣物，並為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
4. 於 111 年(含 111 年)以前招募之志工，於 112 年 12 月前安排面談。
5. 民眾申請報名後並完成相關訓練經本所審查合格者為正式志工，本所核發志工服務證，並訂製識別衣物供民眾識別，志工服務證及識別衣物由本所製作，不得任意仿造。本所每年舉辦一次聯誼交流餐會，邀集正式志工參加。
6. 志工服務證、識別衣物及服務紀錄冊管理：凡依計畫完成相關訓練經本所審查合格者，依據「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管理辦法」辦理，核發志工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志工從事服務工作時應配戴識別證，針對不適任之志工，得收回服務證，並註銷證號；紀錄冊由志工使用及保管，不得轉借、冒用或不當使用；有轉借、冒用或不當使用情事者，將予以糾正並註記，其服務紀錄不予採計，轉換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時，紀錄冊應繼續使用，有損壞或遺失情事者，得申請補發。正式志工證、服務紀錄冊及識別衣物之發放、註銷及回收皆需造冊管理。(請領項目、衣服版型/尺寸及數量、識別證號、請領人、發放日期、回收日期、註銷日期)
7. 如情節重大逕予公告註銷志工資格者或經考評會審議為不適任之志工及予以除名處分者，將收回識別證及識別衣物，並註銷證號。
8. 志工須於月底當日0時前繳交隔月之請假申請或志工活動申請表，調班須於前一日0時前繳交調班申請表(舉例：5月申請表或請假單應於4/30的0:00前申請，4/12志工活動調班單應於4/11的0:00前申請)，倘因本所工作調度人力不足另行通知當日排班志工停止當日志工活動。
9. 志工每次服務補貼誤餐費90元及交通費30元，需配合動保所提供志願服務、參與活動、全程參與動保所召開之志工聯繫會議或幹部會議，且連續服務時數滿3小時以上，依活動簽到退紀錄，始得申請。
10. 每月 10 日前由志工督導或組長統計各志工前月份簽到情形，結算當月補貼金額後製作每位志工之領據。參與活動志工再依該領據於每月 20 日前向督導或組長請領金額，補貼金額由承辦人或志工督導請領零用金管理，每月結算後由督導及組長發放。
11. 志工服務年資滿三年，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者，該志工檢具證明文件由本所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
12. 以上經費來源由本所編列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13.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正，並依動物保護法、志願服務法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公教志工志願服務要點、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志願服務運用計畫規定辦理。